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2019 年第 1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
(阳府〔2019〕12 号) 1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飞防作业的通告
(阳府〔2019〕17 号)
2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1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县政府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阳府办〔2019〕6 号) 15

关于唐金辉等十一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阳府办〔2019〕7 号) 17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4 号) 1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季前赛阳山站
赛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6号) 24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河湖“清四乱”及“清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8号) 28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40号) 2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58号) 3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2019 年碘缺乏病监测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62号) 4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63号) 4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70号) 47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污染 专项整治的通告

阳府〔2019〕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897 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环发〔2003〕11 号）的规定，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大量养殖牛蛙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和威胁，同时，牛蛙养殖污水直排，将严重污染环境。

为加强环境保护，优化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范围内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户）。

二、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户），应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清理养殖设施的，由牛蛙养殖场（户）所在乡镇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依法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四、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8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 飞防作业的通告

阳府〔2019〕17 号

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害，保护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现决定对我县部分区域实施飞机施药防治作业（以下简称“飞防”）。为确保飞防安全，保证人民群众在飞防作业中正常生产和生活，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飞防时间

2019 年 5 月中下旬，若遇雨天或军事管制，时间顺延。

二、飞防区域

飞防区域面积 15000 亩，飞防作业区域涉及阳镇人民政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贤令山森林公园及其所辖山林，阳城镇畔水、城北、雷公坑、城南等村及其所辖村民小组的山林。四至范围：东高峰坳经三条勒倒水经落腊石至拳头岭阳城镇林场倒水；南高峰坳经白鸽场梯阶路经北山寺经白雾岭后背山经花溪桥至畔水村黄竹冲屋背茶场；西畔水村黄竹冲屋背茶场经许广高速经官陂对面青山五公里塔到集坳；集坳经青山林场经龙牙峡经杨梅坑经省 260 线至拳头岭阳城镇林场倒水。

三、注意事项

（一）在飞防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向空中放气球、风筝等飘浮物，禁止操控航模等低空飞行器。

（二）严禁向飞机投掷弹药、石块、棍棒、绳索等危险物品，严禁在作业区及周边地区架设高压电线杆、铁塔等 20 米以上高大建筑物，确保作业飞机的飞行安全。

（三）作业飞机飞行高度属安全距离，不会对地面上的人、物等安全造成威胁，请广大群众不要惊慌。飞防期间过往车辆及人员勿在飞防区域道路沿线及交通要道停车或逗留观望。

（四）飞防用药为生物制剂噻虫啉，对人、畜无害，但对桑蚕、蜜蜂、虾、蟹、蚂蚱等有一定影响，请广大群众、各养殖户和相关单位（企业）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五）阳镇人民政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贤令山森林公园，要认真核查飞

防区域及周边的生产生活情况，并督促有关村民、种养户和单位（企业）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四、联系方式

有关飞防作业的问题，请与阳山县松材线虫病飞防作业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63-7804350。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1 日

阳山县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清府〔2019〕13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下简称“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基层、补短板、促提升，加快推动新时代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卫生健康需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县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明显缓解，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全县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区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以下；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县域内住院率提高到90%左右。

（三）基本路径。以“三医联动”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办医职能，优化运行制度，增强改革合力，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横向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财政补助机制、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经济杠杆，形成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医药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诊疗行为，为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腾出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员额制管理。积极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编制备案制和员额制管理人员均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一体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缴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同岗同酬同待遇。从2018年起，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员管理、内设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要制定章程，以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构建强基创优的医疗服务引领机制。

3. 大力支持县公立医院建设。县人民医院对标国内同类知名医院，在医疗技术、临床人才、科研创新、学科发展、医院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临床、科研、教学、服务能力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完善清远市中医院托管阳山县中医院工作，建设清远市中医院阳山分院，将市中医院阳山分院打造成为辐射周边地区的区域性中医医疗救治中心及应急医疗中心，为阳山县群众提供特色鲜明的优质中医医疗服务，促进全县中医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县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发展和规范社会办医，鼓励公立医院以“托管”等形式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允许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医提供高端医疗服

务，充分满足多层次就医需求。进一步推动广清帮扶医疗卫生合作。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兼职开办诊所。（县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5.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深化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加大全科、儿科、麻醉、急诊、妇产、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力度。对硕士或副高以上高层级人才可采取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对急需紧缺类人才可采取实操、直接面试等方式组织公开招聘。实施基层人才专项公开招聘，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专科医师（含退休）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建立促进分级诊疗的分工协作机制。

6.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继续完善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阳山医院集团建设，实施省、县、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统一管理、培训和流动，推动省—县、县—镇、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使县域住院率达到 90%。按县域内乡镇卫生院发展现状和区域分布，确定划分为阳城镇、七拱镇、黎埠镇、岭背镇等四个中心片区，县人民医院根据各片区卫生院的技术水平和医疗力量，确定以“科对片，片对院、院对站”的方式，建立由县人民医院 2 个重点专科为主与各片区卫生院建立密切帮扶关系、片区内乡镇卫生院主要由中心乡镇片区卫生院联系帮扶、村卫生站由所在辖区卫生院联系帮扶的三级医疗机构联动的模式，打造“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达到“做强做大中心片区卫生院、做全做精边远山区卫生院、中间卫生院保持基本功能”的目标。（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县委编办负责）

7. 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按照“人员编制、运行管理、医疗服务一体化”的原则，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机制，建立责任共担共享机制。制定医联体章程，规定主体单位与其它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等制度。鼓励医联体探索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探索实行按一定比例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县委编办负责）

8. 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基层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上级医院对上转患者要优先诊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着力完善分级诊疗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建立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之间的双向转诊制度，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要求开展分级诊疗，促进病人合理分流，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建立“小病在村卫生站、病情不重在镇卫生院、大病在县人民医院”的分级诊疗模式。（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的长效投入机制。

9.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10. 改革财政补助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学习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做法，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的资金管理体制，促进财政资金在医联体内部统筹使用。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开展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予以专项补助。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将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纳入财政购买服务范围。（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严格执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2018 年底前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县医保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机制。

1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完善按病种分值结算工作，不断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办法，着重提高创新技术的病种分值标准，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

的门诊术前检查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范围,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相同支付标准。推动医疗集团等紧密型医联体参照罗湖医院集团做法,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优质资源有效下沉到基层,不断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和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松散型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及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县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13. 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部分有需求的一级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和省、市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跨省、市和省、市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大对骗保、公立医院及医保医师违反法规或服务协议侵占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支持职工医保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县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14. 继续实行基本医保市级统筹。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在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统管”的市级统筹模式。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医保的补助水平,个人缴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县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局负责)

(六) 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建立科学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5.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行分级分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对人力消耗占主要成本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快探索推进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谈判形成价格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根据临床诊疗技术发展和患者需求情况,及时放开竞争充分、个性化需求强的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研究制订远程医疗收费机制。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水平和覆盖面。对于主诊断相同、中医和西医治疗方式均可以达到同等治疗效果的病种,力争实行相同的病种收费标准。对于质量差异小、价格相近的同种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实行纳入医疗服务打包收费,制定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

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控费节流等方面的作用。（县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6.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通过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结构，分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并逐步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不受调价总量限制，落实对儿科等倾斜支持政策。（县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17. 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以及“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可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符合规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可单列申报绩效工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18.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应注重内部各类人员收入统筹平衡，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同医院中相同职务（相同职级、职称）人员，最高者年收入不超过最低者年收入的1.5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19. 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核定，薪酬水平根据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及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列入财政单独保障。实行年薪制

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它分配,不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20. 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八) 全面推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21. 改革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探索以市为单位选择广州或深圳药品交易平台实行采购,未以市为单位开展采购之前,医疗机构可以个体或组团形式自行选择交易平台采购药品。(县医保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22. 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加大对国产医疗器械设备的应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应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鼓励按照“优质优选、就近供应、降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采购。鼓励优先使用以山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产中药材为原料的药品。(县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坚持医药分开,落实“两票制”,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正原则规范遴选经营企业,提高药品、医用耗材流通配送集中度和可及性。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开展智能仓储、调配调剂、分装分拣、温控运输、全程监控等服务,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质量和效率。坚持共建共享,鼓励开展“智能型药品自助售卖终端”试点工作,进一步开放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服务外包。借力大型药品周人零售连锁企业的零售连锁门店网络及分级分类管理优势,提高患者就诊取药便利性。(县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九) 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机制。

24. 实现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覆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互通行动。到2020年,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专网,确保公立医院全部接入,并逐步扩大民营医疗机构接入范

围，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联网上云、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管理居民健康医疗信息。建成完善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整合健康医疗信息，实现居民个人健康医疗信息的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建成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的转化应用。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县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5. 实施智慧医疗。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电子病历等临床信息应用水平，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化工具，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探索医保移动支付新模式，为参保人提供预约挂号、就诊结算等快捷服务，2020年实现全覆盖。持续深化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阳山医院集团网络医院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医院省、县、镇、村的四级诊疗模式，建设远程医学中心（骨科远程医学中心、内科心血管疾病远程医学中心、五官科远程医学中心等），区域远程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检验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等），实现“村镇检查、县级诊断、省级会诊”三级远程诊断体系，进一步推动省-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提高了阳山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6. 发展电子健康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建立开放式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机构、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家庭健康设备、可穿戴健康设备信息集中到居民健康档案，实施动态个性化健康评价。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支持居民健康医疗信息自主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诊疗机构。鼓励建设医生共享平台，支持公立医院在职医师到共享平台多点执业。鼓励县级公立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以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为服务内容，实行线上问诊、线下检查、线下拿药。探索建设处方流转平台，支持医院、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配送，推进“医药分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群众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指导等社会化药事服务。鼓励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等服务，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提供支持。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证照管理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码通用。（县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

局负责)

(十) 进一步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 健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

27. 整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进一步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 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 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县委编办, 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28.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推动信息共建共治共享, 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 将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 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9. 建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医院和医师执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 执业医师实行代码唯一制, 执业监管记录纳入对医师的诚信评价。2019 年底前,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 实现对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质量、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等运行情况的实时智能化监管, 将监管结果应用到公立医院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县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本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 县委编办、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出台专项配套改革措施, 支持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二)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改革台账, 督促各单位按照进度安排, 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建立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 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

(三) 改革评价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 从注重数量评价向注重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转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从注重对单个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转向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 并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四) 做好宣传动员。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

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对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公立医院管理者的政策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力。公立医院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 第一批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的通告

阳府办〔20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税务机构改革中涉及税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县开展了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第一批清理出需废止的文件 2 份，需修改的文件 1 份。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第一批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县政府第一批涉税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目录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阳府〔2006〕48号	关于调整我县生猪购销环节部分税费征收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2	阳府办函〔2010〕151号	关于加强堤围防护费收费标准管理等事项的通知

二、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修改内容
1	阳府办〔2013〕33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1月13日	<p>1. “二、政策扶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业企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个体经营者及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如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延期缴纳。对家庭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家庭服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2.文件中的“国税局、地税局”修改为“税务局”。</p> <p>3.附件：阳山县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成员名单修改为 “成员：邓少洪 县税务局 办公室成员：黎振东 县税务局”。</p>

关于唐金辉等十一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阳府办〔2019〕7号

各组、室：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决定：

唐金辉同志任秘书一组组长。

吕芳同志任秘书二组组长。

李晓明同志任综合组组长。

伍锦源同志任外事组组长。

郭俊标同志任督查室组长。

邓彩莲同志任接访组组长。

欧志武同志任网信组组长。

毛炳材同志任复查组组长。

陈秀霞同志任秘书一组副组长。

黄建忠同志任综合组副组长。

廖奕淇同志任督查室副组长。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 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应于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的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2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邝其锋，联系电话：780177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阳山县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 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时保质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等悬挂光荣牌。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

三、悬挂光荣牌对象

为户籍在阳山县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四、职责分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县悬挂光荣牌的统筹协调、相关数据整理上报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悬挂光荣牌的申请审核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工作。

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符合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干部职工的信息统计与报送、光荣牌的领取与悬挂等工作。

五、工作时间

自4月1日起至4月20日前完成对符合悬挂条件的“三属”家庭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践行严实作风，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要成立本项工作的工作专班，制定挂牌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本乡镇悬挂光荣牌具体工作。工作专班成员要密切配合，联动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确保“人员、经费、宣传、督导、落实”五到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成果，进行全面梳理和精准核对，及时将悬挂光荣牌的具体事项通知到每个人，确保不错、不漏。要主动公开挂牌信息。各村（居）委会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告悬挂光荣牌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关政策、工作流程等。做好政策宣传和上门悬挂预约服务，要注意建档立卡。各乡镇、各单位要详细记录每户家庭基本信息和悬挂光荣牌情况，做到每块光荣牌有底可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切实加强信息数据管理。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隆重氛围。在悬挂光荣牌期间要大张旗鼓开展宣传月活动，做到“有力度、有长度、有创新、有声势、有效果”，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广泛宣传军人军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和贡献，深入宣传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做到报纸有报道、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影像、新媒体和公益视频中有视频推送、公共场所海报，营造庄重热烈的浓厚氛围。要增强悬挂光荣牌的仪式感，精心组织举办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光荣牌仪式，邀请党政军领导出席并亲自为对象悬挂光荣牌。

(三) 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工作落实。切实带着感情做好上门悬挂工作。悬挂光荣牌前，要检查光荣牌质量。要将悬挂光荣牌工作与慰问相结合，在上门悬挂光荣牌的同时送一封慰问信和一本政策宣传册以及一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卡。妥善处理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耐心解答悬挂对象提出的问题，尊重对象意愿，尽量解决合理要求，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 加强督导检查，按时报送信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分工督导各乡镇，实行包干责任制。各乡镇也要督导村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阳山县户籍悬挂光荣牌干部职工的统计工作，并于4月12日前将《阳山县户籍退役军人花名册》（附件2）填好盖章

后报送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月10日前，各乡镇要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一次悬挂光荣牌工作进展情况（附件1、附件2）和本乡镇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好做法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4月22日前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再次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以及悬挂光荣牌的工作总结。（联系人：毛通赞，电话：7801779，邮箱地址：ysftzx@126.com）

- 附件：1. 镇（单位）光荣牌悬挂工作进度表
2. 阳山县户籍退役军人花名册

附件 1

___镇（单位）光荣牌悬挂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各单位收到光荣牌数量（块）	预计悬挂家庭总数量（户）	已悬挂光荣牌数量（块）		完成工作比例（已悬挂数量/预计悬挂数量）	已举办集中悬挂光荣牌仪式数量（场）	备注
		上门悬挂光荣牌数量（块）	对象已领牌因建筑原因不适合悬挂数量（块）			

填表说明：1. 请说明镇（单位）举办仪式情况和领导亲自悬挂光荣牌情况；
2. 联系人及电话：毛通赞 7801779。

附件 2

阳山县户籍退役军人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类型（序号）	悬挂时间	上门悬挂人员	家属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类型栏填：1. 烈士遗属；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 病故军人遗属家庭；4. 现役军人家庭；5. 退役军人家庭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季前赛 阳山站赛事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6 号

县各有关单位：

《2019 年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季前赛阳山站赛事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 季前赛阳山站赛事分工方案

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季前赛阳山站赛事将于 4 月 19 至 21 日在阳山体育馆举办。为做到组织有序、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赛事的组织领导，推动各项工作迅速、有序、有效开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山县 2019 年珠江啤酒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季前赛阳山站赛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林 怡	副县长
副组长：	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文祥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	唐志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立育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建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卫国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何志良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兵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伟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卓战敏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卢志满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黄洁菲	团县委副书记
	梁绍和	阳山供电局副局长
	李天贵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吕宝良	县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文祥同志兼任。

二、分工安排

(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做好活动的统筹协调等工作。
2. 安排邀请有关单位领导及接待。
3. 审核和发布相关文件。
4. 安排召开相关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5. 协助布置有关仪式现场。
6. 协调领导出席活动重要仪式。

(二)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负责赛事申报，协助市篮球协会指导活动开展，协调相关单位工作。
2. 负责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对接工作。
3. 制定总体方案和工作安排方案，审定现场宣传方案。
4. 协助比赛场地的布置、检查，监督赛事各项工作落实。
5. 协助运动员的征集工作。
6. 牵头负责安排活动的重要仪式，协调保障赛事各环节的人力和资源的安排。

(三) 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1. 制定活动安保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现场安保工作。
2. 协助做好活动期间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沿线道路通畅。
3. 规划停车位置，确保车辆停放有序。
4. 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四)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开幕式的2个表演节目。

(五)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活动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在比赛场地设立医疗保健点，安排医疗救护车，并配备医护人员和相关药物。
2. 做好医疗救治应急预案。

(六)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活动期间应急预案组织及管理。

(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活动期间县城住宿酒店及活动现场食品安全监管。

(八) 县团委

负责活动相关志愿服务工作。

(九) 县公安消防大队

负责活动期间大型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十)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县信息中心

1. 做好活动的本地宣传报道。
2. 协调、协助外地主流媒体宣传工作，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为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服务等。

(十一) 阳山供电局

1. 负责活动现场的电力保障。
2. 做好现场供电应急预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河湖“清四乱”及“清违”专项 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整治侵占江河湖泊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专项行动（简称“清四乱”及“清违”专项行动）的部署，切实推动我县“清四乱”及“清违”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山县“清四乱”及“清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坚强	副县长
副组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文 龙	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陈伟坚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欧阳广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志锋	县自然资源局
	陈爱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祥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锋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农水股，办公室主任由刘祥同志兼任。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山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阳山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

阳山县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公告第 1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和分布情况

（一）**崩塌**：主要分布在秤架—广东第一峰、秤架—分水坳、阳山—江英、阳山—杜步、阳山—黄盆、阳山—杨梅、太平—白莲等公路沿线；阳城镇五爱村委会红坭洛村小组；黎埠镇扶村村委会凤塘村小组。

（二）**滑坡**：主要分布在江英、阳城、岭背、太平、黎埠、小江、黄盆、秤架等乡镇及各交通沿线。

（三）**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阳城镇下陂村、上半山公路；江英镇长富洞村、马坪村；岭背镇牛备村、犁头村；黎埠镇大龙村等地方。

（四）**泥石流**：主要分布在秤架乡、岭背镇河沟、黄盆镇高陂河沟，黎埠镇—小江镇—阳城镇—青莲镇小北江沿河两岸。

二、防治重点区

4—9 月份主汛期为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重点防范地段是石灰岩山区及江河两岸、公路、水利、在建工程、水电站、矿区等重要工程。全县划分为四个灾害防治区。

（一）**石灰岩岩溶区**。小江、岭背、秤架、青莲、江英、杜步、太平、阳城等乡镇易发生或诱发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在工程建设前，必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S323 线秤架乡—岭背镇—黄盆镇；S260 线岭背镇—阳城镇及其水口—七拱镇—太平镇—杨梅镇；S114 线七拱镇及其新圩—阳城镇—小江镇及其石螺—凤埠；清连一级公路横穿的各乡镇；要重点加强对村庄、民居、学校和交通干线沿线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和整改。

（二）**水利工程项目区**。主要包括水库、电站水利枢纽工程分布的区域。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管，特别是在电站建设前，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矿业开发集中区。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对矿山开采的监管，对已炸封关闭的煤矿进行定时巡查，防止煤窿塌陷，防止盗取煤炭资源而造成人员伤亡；露天矿场要实行台阶式开采，防止滑坡、崩塌、泥石流发生；要防止地下开采的矿山塌陷、冒顶；要加固矿山选厂尾砂坝，防止崩塌等地质灾害。

（四）旅游景点及度假区。主要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隐性地质灾害，尤其在主汛期，要密切监视和预防地质灾害。在汛期前，旅游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旅游点进行排查，并及时处理，汛期之际，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测，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三、预防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领导机制，把防治地质灾害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层层落实，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隐患点要确定专人负责，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做到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二）制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落实预防措施。各乡镇为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摸清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周期及主要诱发因素等，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并提出具体预防措施，各地质灾害点必须建立地质灾害工作台帐和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明确监测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落实监测报警、防灾责任制，并确定应急避让方案，为政府指导防灾、救灾提供依据。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各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多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扎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和“6·25土地日”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通力合作，保证信息畅通。各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应急、建设、交通、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直接沟通与合作，做到互通情报，确保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信息通畅，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的变化情况，以便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确保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五）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要联合做好汛期地质灾

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基础数据的分析和集成，制作高质量的预报，联合开展各门（项）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准确性。

（六）完善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各乡镇要成立专门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安排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进入汛期前，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力量对重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点进行巡回检查；县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全县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检查，掌握地质灾害的动态情况，变被动为主动，积极避灾抗灾，平稳地度过汛期。

（七）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及《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未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区，应根据初步调查情况，确定评估范围。对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建设用地，在申请审批用地时，必须附有较详细的地质环境条件资料。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要加大力度，对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开展以镇村为单位的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现状及隐患，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预防措施。

附件：阳山县 2019 年在册地灾隐患点登记表

附件

阳山县2019年在册地灾隐患点登记表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 体规 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行政主体责任部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 失(万元)				
1	阳山县阳城镇畔水村三斗组	滑坡	112° 36' 04", 24° 29' 11"	中型	较差	小	5	5	张丽萍	13553943310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2	阳山县阳城镇畔水村107国道	滑坡	112° 37' 46", 24° 29' 07"	小型	较差	小	60	100	毛进起	13432715995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3	阳山县阳城镇城北镇白雾岭	滑坡	112° 37' 38", 24° 29' 22"	小型	较差	小	15	30	叶文辉	15992085648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4	阳山县阳城镇五爱村委会洛洞面后山	崩塌	112° 42' 42", 24° 24' 28"	小型	差	中	92	500	黄进南	13415230594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5	阳城镇五爱村委会红坭洛村小组	崩塌	112° 42' 28", 24° 24' 27"	小型	差	中	75	150	黄进南	13415230594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6	阳城镇何屋村微生物研究所后山	崩塌	112° 42' 56", 24° 23' 57"	小型	差	中	5	300	梁卫香	15975825882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微生物研究所
7	阳山县阳城镇隔江寨村后山	崩塌	112° 36' 14", 24° 24' 43"	小型	较差	小	5	45	欧意娣	15975863808	加强巡查、监测	阳城镇政府
8	阳山县小江镇塘楼村田打小组	崩塌	112° 37' 00", 24° 32' 02"	小型	差	中	50	100	成建欢	13542464199	加强巡查、监测	小江镇政府
9	阳山县小江镇船洞村委欧屋村小组	崩塌	112° 39' 04", 24° 38' 05"	中型	差	中	70	700	蔡赞彬	13679512443	加强巡查、监测	小江镇政府
10	阳山县岭背镇牛备村下窄水库	地面塌陷	112° 41' 01", 24° 31' 29"	中型	较差	中	0	100	陈党文	15992012323	加强巡查、监测	岭背镇政府
11	阳山县岭背架吊新村张阳住房	地面塌陷	112° 42' 12", 24° 32' 09"	小型	较差	小	9	4	黄洪兵	15992007068	加强巡查、监测	岭背镇政府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标	灾害体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行政主体责任部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人)	潜在经济损失(万元)				
12	阳山县岭背松木村狮子口组	地面塌陷	112° 41' 56", 24° 33' 02"	中型	较差	中	0	2	陈秀珍	13727183053	加强巡查、监测	岭背镇政府
13	阳山县黎埠镇扶村村委凤塘村小组	崩塌	112° 27' 01", 24° 29' 46"	中型	差	大	245	708	黎强	13534302785	加强巡查、监测	黎埠镇政府
14	阳山县黎埠镇瑶田铁多金属矿区	泥石流	112° 51' 51", 24° 48' 19"	中型	差	中	20	350	陈金海	13620592362	加强巡查、监测	黎埠镇政府
15	阳山县黎埠镇升平村委会四新合作社	地面塌陷	112° 25' 31", 24° 35' 26"	小型	较差	中	4	100	班贤文	13729643718	加强巡查、监测	黎埠镇政府
16	阳山县黎埠镇凤山村深塘组31号屋后	滑坡	112° 24' 44", 24° 35' 13"	小型	差	中	11	60	胡党基	13416551072	加强巡查、监测	黎埠镇政府
17	阳山县江英镇长富洞村马山仔	地面塌陷	112° 53' 58", 24° 30' 01"	中型	较差	中	70	100	吕何	13553919675	加强巡查、监测	江英镇政府
18	阳山县江英镇立夏村村委会中劳村小组	地面塌陷	112° 49' 22", 24° 28' 18"	小型	差	中	37	100	周锦恒	15219072900	加强巡查、监测	江英镇政府
19	阳山县黄盆镇雷村坑平电站	崩塌	112° 39' 33", 24° 47' 36"	小型	差	小	4	60	罗志文	13535925783	加强巡查、监测	黄盆镇政府
20	阳山县黄盆镇杨梅村一组	滑坡	112° 42' 28", 24° 44' 06"	小型	较差	小	8	5	苏运忠	13729674930	加强巡查、监测	黄盆镇政府
21	阳山县黄盆镇王村大洞田	滑坡	112° 43' 57", 24° 45' 06"	大型	差	中	50	20	钱群娣	15820326377	加强巡查、监测	黄盆镇政府
22	阳山县黄盆镇小水村百花山	滑坡	112° 42' 38", 24° 47' 20"	中型	较差	中	85	31.2	黎卫坚	13435291265	加强巡查、监测	黄盆镇政府
23	阳山县黄盆镇中学(黄盆镇老区学校)	滑坡	112° 40' 55", 24° 41' 31"	小型	较差	小	20	8	陈景伟	13828588807	加强巡查、监测	黄盆镇政府、黄盆镇老区学校
24	阳山县岭背镇黄屋村水三村组	滑坡	112° 39' 00", 24° 39' 34"	小型	较差	小	2	20	潘德辉	13828588587	加强巡查、监测	岭背镇政府
25	阳山县大岗镇振民村岭头塘小组后山	崩塌	112° 31' 38", 24° 30' 52"	小型	差	大	31	500	冯白区	13417238502	加强巡查、监测	大岗镇政府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 体 规 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行政主体责任部门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 失(万元)				
26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五元村上洞组	崩塌	112° 50′ 14″ , 24° 41′ 54″	小型	差	小	50	3	文玉钱	13679544699	加强巡查、监测	秤架乡政府
27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太平洞公路	泥石流	112° 57′ 36″ , 24° 52′ 50″	小型	差	大	50	500	庞意林	15917503669	加强巡查、监测	秤架乡政府
28	阳山县秤架瑶族乡第一级电站	泥石流	112° 52′ 42″ , 24° 51′ 14″	小型	差	小	0	10	谢万里	13927650006	加强巡查、监测	秤架乡政府、秤架瑶族乡第一级电站
29	阳山县七拱镇桂花村鱼沙坑	崩塌	112° 31′ 50″ , 24° 22′ 55″	中型	差	中	0	7	罗发档	13435260031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0	阳山县七拱镇西路村委会船洞村小组	泥石流	112° 29′ 54″ , 24° 18′ 52″	中型	差	中	85	580	陈秀珍	13922558591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1	阳山县七拱镇合上村委会坎下村小组	滑坡	112° 29′ 36″ , 24° 19′ 01″	中型	差	小	21	220	潘天合	13620556228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2	阳山县七拱镇合上村委径口下屋组	滑坡	112° 29′ 00″ , 24° 19′ 00″	小型	差	中	10	50	何国科	13416559291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3	阳山县七拱镇石角村龙珠围组	滑坡	112° 33′ 02″ , 24° 19′ 36″	小型	差	中	12	70	张志光	13535970883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4	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委会车田村小组	地面塌陷	112° 34′ 51″ , 24° 18′ 37″	小型	差	中	56	530	梁燕聪	15218482674	加强巡查、监测	七拱镇政府
35	阳山县太平镇白莲村委会陆江村小组	滑坡	112° 27′ 41″ , 24° 11′ 09″	小型	差	小	8	50	辛志琼	13610577684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36	阳山县太平镇湖洞村委会风木村小组	滑坡	112° 28′ 11″ , 24° 11′ 39″	小型	差	中	30	110	黄继金	13535973869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37	阳山县太平镇湖洞村委会凤角村小组竹李山场	滑坡	112° 30′ 23″ , 24° 12′ 06″	小型	差	中	58	120	杨勤	15019342051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38	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委会下坝村小组	滑坡	112° 33′ 55″ , 24° 16′ 02″	中型	差	中	120	650	冯学平	15915132399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39	阳山县太平镇田庄村委会牛一、牛二村小组	滑坡	112° 33′ 21″ , 24° 10′ 24″	中型	差	中	63	250	毛北水	15992018183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序号	隐患点(片)位置	灾害类型	坐 标	灾害 体规 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预防要求及防治对策	行政主体责任部门
					稳定性	危害 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 失(万元)				
40	阳山县太平镇田庄村委会莲塘村小组	滑坡	112° 33' 48", 24° 12' 19"	中型	差	中	50	230	伍玉英	13413578916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41	阳山县太平镇湖洞村委会湖洞村小组	滑坡	112° 28' 59", 24° 11' 57"	小型	较差	中	5	50	梁锦辉	15019331181	加强巡查、监测	太平镇政府
42	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委会黄屋村小组	滑坡	112° 29' 58", 24° 05' 43"	小型	差	小	7	80	欧介洲	13927659263	加强巡查、监测	杨梅镇政府
43	阳山县杨梅镇何皮村委会木围村小组	滑坡	112° 31' 08", 24° 06' 20"	小型	差	小	8	60	伍华兵	13927658130	加强巡查、监测	杨梅镇政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创建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阳山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敬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杨坚强	副县长
副 组 长：	曾花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文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唐志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胜林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有干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文伟明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钟通理	县公安局政委
	梁海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杨永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伟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邹华鹏	县统计局局长
	陈伟坚	县供销社主任
	卢志满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江海坚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马文权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局长

各乡镇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支持组，由梁文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永芳同志兼任技术支持组组长。办公室和技术支持组工作人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部门职责分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和部门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一)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的监督管理，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抓落实；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单位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县内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及其化肥、农药、兽药、种子等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定期组织排查区内违禁农兽药、假冒伪劣化肥及种子销售的情况；加强对“三品一标”、地理标志保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产品的保护，及时查处冒用、伪造农产品保护标识的违法行为。

(二) **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与新闻媒体紧密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意义、目的、政策、方法措施，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和广大城乡居民充分认识农业生产面临的新形势和搞好农产品质量管理的重要性、迫切性。同时，通过联合举办种养技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培训班，提高生产技术、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产品产量和质量，提升品牌效应。外聘专家对创建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提高我县农产品生产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二、部门职责

(一)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规范统一的种养管理档案和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详细使用档案，与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单位签订农业投入品经营质量承诺书、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2. 负责农业科技培训，选派技术人员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县内农业技术人员、动植物防治员、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畜禽疫病防疫防控技术指导，对产品农药残留、瘦肉精和孔雀石绿进行检测，严格农药废弃物管理。

4. 组织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发展提升我县优质农产品品牌价值。

5. 负责、联合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示范区内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及使用情况监督管理；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示范区农药、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组织排查示范区内违禁农兽药、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销售情况。

6. 牵头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平台，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打造企业品牌。

（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及时向县内农产品生产单位、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农业化学投入品、检测标准动态和出口政策导向、国家优惠政策、国际市场动向等相关信息。

（三）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种养管理标准，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做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监测管理工作。

2. 做好农业标准规范发布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指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3.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4. 负责建立示范区农药销售监管体系，制定违禁药品销售使用举报制度。

5. 负责对境内农业投入品的经营实施管理。

6. 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内农药销售情况进行备案登记，定期组织排查示范区内违禁农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销售情况。

7. 加强对保护产品的保护，协助查处冒用、伪造生态原产地产品商标、标识、地理标志认证等违法行为。

8. 负责对县内上市农产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9. 配合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县内农业投入品销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1. 对示范区进行环境检测评估，定期对示范区大气、土壤进行监测，保证其符合规定要求。

2. 全面监测示范区内的地面水和地下水水质。
3. 及时制止、查处对农产品的污染，及时查处农业污染案件。

（五）县公安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县内生产销售违禁农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

（六）县供销社。

1. 负责对县内农产品销售提供渠道、方法的帮助与支持。
2. 联合工信等部门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实施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3.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的农业投入品经营行为实施监管。

（七）县委宣传部、县信息中心、县广播电视台。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全面宣传报道创建工作动态、监管信息、产品信息等，进一步宣传我县以质优、环保著称的农产品品牌形象。

（八）各镇人民政府。

全面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2019 年 碘缺乏病监测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 2019 年碘缺乏病监测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

阳山县 2019 年碘缺乏病监测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碘缺乏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粤卫〔2019〕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地方病防治与当前政府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对重点人群采取预防和干预措施，积极落实防治措施，控制增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我县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防控措施落实。继续落实食盐加碘策略，维持人群碘营养适宜水平。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完善食盐市场监管。加大对盐业市场依法管理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加强加碘盐、未加碘盐的生产、销售、管理工作，确保食用合格碘盐的家庭比例达到 90%以上。合理布设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定期开展各类人群碘营养水平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实行精准防治。县疾控中心加强抽查和技术指导。

（二）监测行动覆盖。按照《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16 版）》（国卫办疾控发〔2016〕359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645 号）和《关于印发 2019 年清远市碘缺乏病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清疾控办〔2019〕21 号）文件的要求，我县的碘缺乏病监测具体事项和有关要求如下：

1. 监测地区和内容：（1）居民食用合格碘盐覆盖率监测：我县在东、南、西、北、中 5 个乡镇开展 8~10 岁儿童和孕妇的家庭盐碘含量监测。盐碘含量由我县疾控中心检测。（2）尿碘监测：我县在东、南、西、北、中 5 个乡镇开展 8-10 岁儿童和孕妇尿碘监测。尿碘检测工作由清远市疾控中心完成并反馈检测结果。（3）儿童甲状腺容积监测：2019—2020 年为一个监测周期，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计划 6 月前协助

清远市疾控中心完成本项监测任务。

2. 监测方法：必须符合《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16版)》的要求。

3. 上报数据要求：监测数据由我县疾控中心直接录入“国家碘缺乏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清远市疾控中心负责在系统内审核。

4. 质量控制要求：严格按照《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16版)》的要求，做好人员培训、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和数据管理的质量控制工作。清远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技术督导，负责在我县检测的盐样和尿样中随机抽取5%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复核检测，并对我县检测的尿样进行平行样复核检测。特别要求：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5%的比例等距采集尿样平行样(即将同一个人的尿样分两支管装，同一编号，同时送市疾控中心)。

5. 监测进度安排：现场监测和采样工作要求在6月底全部完成。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于不能自行检测的样品，采集后即送清远市疾控检验科，同时附采样相关信息。

(三) 防治能力提升。按照“填平补齐、保证必须”的原则，加强基层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为地方病防控机构配备必需的防控仪器设备，提高技术手段，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经费，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加强监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强化防控能力建设。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参与地方病防治专项工作的医务人员、疾控人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控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地方病防治队伍建设，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防治人员更新换代，解决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成立我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明确目标 and 责任。

(二) 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落实地方病防治经费保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地方病防治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照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

(三) 技术保障。县疾控中心参加2019年全国碘缺乏病实验室质量控制考核，通过外部质量考核检验实验室检测能力，对我县碘缺乏病进行有效监测。

(四) 行动保障。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坚持科学补

碘。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开展科学补碘知识宣传，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完善食盐市场监管，确保我县碘盐覆盖率、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国家标准。

（五）监督管理。县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所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受检单位要有效落实整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依照《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16版）》的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和规范管理。各种原始资料要及时分类、归档和备份。未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媒体和学术刊物上公布或发表监测信息。

四、其他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卫〔2019〕32号）要求，做好建立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现症病人健康档案工作，实行个案管理，对现症地方病病人每年随访1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治碘缺乏病日等宣传活动并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阳山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地方病防治工作，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持续、高效的地方病防治服务，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阳山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敬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林 怡	副县长
成 员：	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有干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唐长远	县教育局局长
	文伟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海东	县财政局局长
	陈文祥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蔡喜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伟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志奇	县疾控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李志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兼联络员，主要负责地方病考核评估具体事宜、收集整理考核工作相关资料、组织现场调查、撰写评估报告等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迎接 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70 号

阳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清远市爱卫办《转发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卫生城市、乡镇（县城）复审工作的通知》（粤爱卫办函〔2019〕1号）文件要求，2019年省爱卫办对我县“广东省卫生县城”进行复审。为巩固省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提高县城卫生管理水平，确保通过复审考核，特制定本方案。

本次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的范围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

一、组织管理

（一）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把爱国卫生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政府目标，措施落实。（由县爱卫办负责）

（二）成立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明确创建工作目标，确保部门相互协调，保证职责履行到位。

（三）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实，村（居）委有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建立县固定的爱国卫生活动日和活动日制度，文件资料健全，并有统一组织行动记载。（由县爱卫办、阳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健全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建立县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合作的农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机制，落实“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规划。县要有健康教育机构，及时总结工作，做好资料存档。村（居）委、医院、学校、厂矿企业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形成网络。（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健康教育，积极开展临床健康教育，正确运用健康教育处方和其他手段，医疗单位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100%，贯彻执行《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定期进行学生体检，有效果评价。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资料齐全。（由县教育局负责）

（四）各行业能结合本部门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和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80%和75%以

上。(县爱卫会委员单位负责)

(五) 主要街道、窗口单位、各村(居)委设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康教育活动。(由县爱卫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 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巩固创卫成果。(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广播电视台负责)

(七)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各类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无烟草广告。(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负责)

三、县容环境卫生

(一) 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乡镇制订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落实经费,配备人员,并达到规定要求。(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二) 有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公厕等基础设施规定,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中实施。(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涉及县城环境保洁范围外(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来水规划、农村卫生户厕、公厕等基础实施规划由阳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爱卫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 县容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拉挂、乱停放现象。县城河道、水体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垃圾日产日清,全过程封闭管理,县城清扫、保持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备,实行封闭式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垃圾处理场建设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六) 县城路面硬底化率达90%以上,路面平整、路况较好。县城绿化面积覆盖率达26%以上,人均绿地面积4平方米以上。管网覆盖率达90%以上,公共场所按规

定要求配置足够数量果皮箱。(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 阳城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以上, 镇区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县城公厕规划布局合理、数量充足, 均为水冲式厕所,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 其中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不少于 80%。公厕管理符合卫生标准。按要求规划建设达标公厕, 县城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我县达标区域范围内要建设 13 座国家二类标准公厕, 有无障碍通道。(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城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八)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 不污染周围环境; 施工场地秩序井然, 无垃圾堆积, 排水畅通, 开展灭鼠行动, 消灭蚊蝇孳生地。保证工地厕所、职工食堂卫生清洁。闲置地及待建工地保持清洁, 无垃圾堆放和乱搭乱建现象。(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九) 农贸市场划行归市, 布局合理, 秩序井然, 环境清洁。地面硬底化, 排水设施完善, 垃圾收运、“四害”防制等各项卫生基础设施齐备。活禽销售的市场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 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 实行隔离屠宰。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行为。(由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负责,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配合)

四、环境保护

(一) 制订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设立专职环保人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

(二) 县城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且无劣 V 类水体。集中或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6%以上。(由县水利局负责)

(三) 县城内实施禁鸣喇叭的交通管理规定, 设有相应的交通标志。(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70%以上。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

五、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

(一) 认真贯彻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 资料齐全。(由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负责)

(二) 各类公共场所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 有卫生管理人员及管理制度,

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主要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气、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等）符合卫生标准。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由县卫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

（三）旅业配备杯具、拖鞋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公用设施用后消毒，床上用品清洁，实行一客一换。（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四）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盘等用具一客一消毒，消毒、保洁设施配套、措施落实，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及工具箱。（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五）公共浴室张贴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患者就浴标志，配备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必须实行一客一换一消毒。（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六）人工游泳池设计须符合卫生要求，池水定时更换或补充，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按规定设强制通过式消毒池，严禁有关传染病患者进入游泳，禁止出租泳衣裤。（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七）歌舞厅环境清洁，通风排气符合卫生要求，禁止吸烟，洗消保洁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网吧通气采光，环境卫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由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八）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直接与水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县城自来水普及率达100%，阳城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由县水利局、阳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食品卫生

（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个人卫生符合要求，“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有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坚持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

过期退市处理等制度。卫生经营场地、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不占道经营，不污染环境。除“四害”措施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废弃物密封存放，日产日清。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规定。（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三）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有餐饮业卫生信誉度A级单位，C级单位少于70%。（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使用的药物符合规定要求，农产品药物残留得到有效监控。（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要求。无注水肉和病、死畜肉上市。（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传染病防治

（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并制订相应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县疾控中心负责）

（二）疫情报告制度健全，县城医疗机构全部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3%。（由县疾控中心负责）

（三）县城医疗机构设有相对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传染病隔离消毒。（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儿童“六苗”全程接种率达90%以上（包括流动人口）。（由县疾控中心负责）

（五）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由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

八、县城除“四害”

（一）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防制”的原则，防制效果显著。除“四害”人员、经费落实，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积极推行除“四害”社会化服务。（由县爱卫办、阳城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灭鼠巩固工作落实，密度控制在省标的3%以内。（由县爱卫办负责）

（三）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除“四害”药物，按规定坚持定期监测“四害”密度，资料齐全可靠。（由县爱卫办负责）

九、单位、居民区和镇辖区村卫生

(一) 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定期发动群众，组织爱国卫生大清洁活动。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检查评比活动。(由县爱卫办负责)

(二) 居民区道路硬底化，路面平整，下水道排水畅通。室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除“四害”措施落实。(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三) 阳城镇辖区农村环境干净整洁，道路硬底化、改水改厕、垃圾收集等基本实现或与镇同步规划，创建2条省卫生村，每个村委会创建市卫生村2条以上。(由阳城镇人民政府负责)

由于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将本单位职责落实到位，齐心协力，共同巩固我县创建广东省卫生县城成果

- 附件：1.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林 怡	副县长
副组长：	戴金绍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喜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温彩桥	县文明办副主任
	陈伟坚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焕杰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国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丘文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万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曾素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 凯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东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谭雄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永杰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何志良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伟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旭光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黄洁菲	团县委副书记
	曾庆如	县妇联副主席
	卓战敏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罗国通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冯 强	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骆文胜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钟文剑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刘纯义 武警阳山中队指导员
黄勇维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黄小茗 阳城镇副镇长
毛冠鸿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阳山县巩固广东省卫生县城具体工作，由何志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江绍占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阳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抽调人员组成。

附件 2

阳山县迎接广东省卫生县城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广东省卫生县城标准		任务分解内容	牵头落实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p>(一) 县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下称《条例》), 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列入政府工作目标。有巩固卫生县城工作方案, 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p> <p>(二) 爱卫会组织健全, 县政府领导任爱卫会主任, 委员部门履行职责, 任务落实。巩固目标明确, 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 做到部门协调、群众参与。</p> <p>(三) 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落</p>	<p>1. 把爱卫工作纳入县政府议事日程, 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编制文件、机构等), 领导讲话, 会议记录, 领导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记录、照片资料等。</p> <p>2. 爱卫组织健全, 有县领导任爱卫会主任、县爱卫会各委员单位责任划分文件及履行情况, 近三年工作计划、总结、阶段性或专题整治工作情况,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3. 各委员单位“巩卫”责任划分、“巩卫”方案等。</p>	县爱卫办	县爱卫会委员单位	2019年7月

	<p>实，村（居）委有兼职卫生工作人员。已建立全县固定的爱国卫生活动月和活动日制度，文件资料健全，并有统一组织行动记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阳城镇有爱卫机构，人员、经费有落实；委有兼职爱卫人员；委员部门职责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 2. 阳城镇相关文件资料，每年工作计划、总结、卫生评比竞赛，健康教育情况。 3. 确定爱国卫生活动月、活动日制度，并有行动情况记录、照片等。 4. 有“巩卫”工作方案及开展“巩卫”工作情况，召开相关会议，发挥爱卫会在“巩卫”工作中的作用。 5. 对群众投诉的“脏、乱、差”问题及时解决，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 	<p>阳城镇人民政府</p>	<p>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p>	<p>（一）建立在县政府领导下多部门合作的农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机制，落实“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工作规划。县有健康教育主管部门，工作有档案资料、有总结，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村（居）委、医院、学校、主要公共场所及厂矿企业有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健康教育网络基本形成。</p> <p>（二）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并向所辖村（居）委提供指导和资料。积极开展临床健康教育。正确运用健康教育处方和其他多种手段，有固定健康教育专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县各级健康网络健全，有经费预算。 2. 加强对学校、医院、社区和各行各业的健康教育技术指导。 3. 收集开展健康教育的计划、方案及资料。 4. 专（兼）职人员名单。 5. 县卫生健康局、各医疗卫生机构按本项标准要求制定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制作各种宣传教育资料，设立健康教育专栏，每月定期更新内容，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医院健康教育工作，县城医院新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开展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城各医疗卫生机构和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三) 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 100%贯彻执行《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生动活泼的健康教育活动。定期进行学生体检，并有群体动态分析资料，有干预措施，有效果评价。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 85%和 80%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中小学校按本项标准制定健康教育计划，总结。中小学生的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 85%和 80%以上。 2. 校内有健康教育专栏每月更新内容，并有禁烟标志。 3.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做到“五有”（有师资、有课本、有教案、有课时、有评价）。 4. 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归档备查。对照标准开展自查，确保达标。 	<p>县教育局</p>	<p>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p>	<p>(四) 各行业能结合本部门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职工和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 80%和 75%以上。</p> <p>(五) 主要街道、窗口部门、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各村（居）委设有固定公共卫生防病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公益性广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康教育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直有关部门、各行业按本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 2. 加强饮食、旅业、理发美容业、食品经营加工业、歌舞厅、厂矿企业等重点行业健康教育。 3. 县直有关部门、村（居）委加强社区健康教育工作，设立健康教育专栏，定期更新内容。 4. 医院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加强职业卫生和妇女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并统一要求收集整理各项资料，确保达标。 5. 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及出租屋环境卫生。 6. 主要街道、窗口部门广场、公园等设立固定公益广告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每个宣传栏不小于 3 平方米，每季度更新一次健康内容。 	<p>县爱卫办</p>	<p>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各医疗卫生机构、县卫生监督所、阳城镇人民政府、各小区</p>	<p>2019年7月</p>

	<p>(六) 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对巩固卫生县城进行积极的舆论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新闻媒体设立健康教育电视专题，每周定期开展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开展防治甲型 H1N1 流感知识的宣传和教 2. 开展大型的户外“巩卫”宣传咨询活动。 3. 印发“巩卫”宣传资料。 	<p>县卫生健康局、县爱卫办</p>	<p>县广播电视台</p>	<p>2019年7月</p>
<p>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p>	<p>(七) 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各类公共场所设有禁烟标志，无烟草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加强对户外广告管理，杜绝烟草广告现象出现。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县烟草专卖局</p>	<p>2019年7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医院制定控烟制度，设立禁烟标志。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城各医疗卫生机构</p>	<p>2019年7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学校制定控烟制度，巩固无烟学校，设立禁烟标志。 	<p>县教育局</p>	<p>县教育局</p>	<p>2019年7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志、城市建成区无烟等广告。 5. 开展无烟车间、无烟商场等无烟单位活动。 	<p>县市场监管局</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2019年7月</p>

三、县容、环境、卫生	<p>(一)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有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经费落实、队伍配套,达到规定要求。</p>	<p>1. 制订县城环境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2. 管理机构健全,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落实。并建立卫生保洁、评比制度。</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7月
	<p>(二)有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农村自来水、卫生户厕、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中实施。</p>	<p>1. 制定相关的方案及其总体规划。 2. 按要求规划建设达标公厕。 3. 县城管局提供县城规划平面图、现状平面图。</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爱卫办、阳城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
三、县容、环境、卫生	<p>(三)县容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拉挂、乱停放现象。县城河道、水体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无违规饲养牲畜和放养家禽。</p>	<p>4. 县城内禁止违规饲养家禽、家畜。</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2019年7月
		<p>5. 彻底清除县城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残墙断壁,违章建筑和“六乱”现象,并制定落实巩固措施。 6. 清除街道“牛皮癣”。 7. 车辆维修清洗应采取措施防止废油、废液等污染周围环境。</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和阳城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

		<p>8. 整治连江河段及各村河道、水体，确保水面清洁，岸坡整洁。</p>	<p>县水利局</p>	<p>阳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9. 清理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废品收购站（点）。</p>	<p>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p>	<p>2019年7月</p>
		<p>10. 清洗供电、电信、路灯、路牌等设施 and 道路隔离栏。</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阳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p>	<p>2019年7月</p>
<p>三、县容、环境、卫生</p>	<p>（四）推行垃圾袋装化和上门收集，垃圾日产日清，全过程封闭管理，垃圾处理符合省的相关要求。县城实行门前卫生责任制，有落实措施。县城清扫、保洁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公共场所和重点路段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五）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完备，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选址合理，封闭式管理，有给排水设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指标符合环境监测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如有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p>	<p>1. 县直有关部门、村（居）委各自制定实施方案，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 2. 增添垃圾运输车、压缩车、果皮箱等设备、设施，确保环卫队伍数量，垃圾中转站、给排水设施完好，室内通风、无恶臭，定时喷药除“四害”。 3. 实施袋装化上门收运垃圾制度，做到定时定点收运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 4. 落实沿街单位、门店的“门前三包”责任，签定责任书，做到有检查，有奖罚，效果良好。 5. 确保保洁时间。 6. 垃圾处理场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卫生填埋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县爱卫办、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六) 县城所辖范围路面硬底化率达 90%以上, 路面完好、平整。县城绿化覆盖率达 26%以上, 人均绿地面积 4 平方米以上, 下水道密闭通畅, 管网覆盖率达 90%以上, 公众场所果皮箱数量足够, 按规定要求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县城道路硬底化建设。 2. 修补凹凸不平, 破损的路面, 保持街道、人行道平整、完好。定期清理排水、排污等下水道, 无垃圾堵塞, 无泥沙, 无井盖损坏、丢失。 3. 建立绿地规划编制及相关制度。 4. 所有绿化带、花池、大小公园保持清洁、美化, 加强公园卫生保洁和公厕标准化管理。 5. 巩固一批园林绿化特色亮点工程。 6. 检查、监督、指导机关单位、住宅区等绿化地卫生保洁工作。 7. 主要街道每 100 米、商业街道每 50 米设置一个果皮箱。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物管小区</p>	<p>2019年7月</p>
	<p>(七) 阳城镇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以上, 县城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县城公厕规划布局合理, 数量充足, 均为水冲式厕所,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 其中二类标准以上(含二类)不少于 80%。公厕管理符合卫生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公厕规划建设和管理, 公厕数量足够, 县城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 县城范围内要建设 13 座公厕, 达到国家二、三类标准, 确保公厕卫生、通风、无臭、无“四害”。 2. 有保洁制度和专人管理。 3. 检查、监督、指导公园、广场、汽车站、市场、商场、加油站等公厕卫生管理工作。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三、县容、环境、卫生</p>		<p>4. 加强公园、文化广场、电影院、体育场、汽车客运站、商场、油站的环境卫生和公厕管理，确保清洁、美化。</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2019年7月</p>
		<p>5. 加大各村卫生户厕建设，组织调查摸底，制订改厕规划，限期完成，确保普及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标。 6. 巩固改水改厕方面的亮点。</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城镇人民政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三、县容、</p>	<p>(八)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场地秩序井然，无垃圾堆积，排水畅通，无蚊、蝇孳生地。闲置地和待建地保持整洁，无垃圾堆放或乱搭乱建现象。</p>	<p>1. 建立健全工地卫生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落实。 2. 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周边设置不低于1.8米围栏；拆迁施工工地、临时开挖市政设施设置封闭围栏和警示标志。 3.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作业产生废水、泥浆不得污染环境和直接排入下水道；工地出口硬底化，有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设施。 4. 工地、食堂、宿舍、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p>	<p>2019年7月</p>
<p>三、县容、</p>		<p>5. 待建地、闲置地保持整洁，适当围蔽，无乱倒垃圾和乱搭建，无蚊蝇孳生地。</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2019年7月</p>

<p>环境、卫生</p>		<p>6. 工地食堂卫生整洁，工作人员有健康体检证明，有消毒措施。 7. 及时清除“四害”孳生地，确保 100%工地实行除“四害”有偿服务。</p>	<p>县市场监 管局</p>	<p>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县爱 卫办</p>	<p>2019年7月</p>
<p>三、县容、 环境、卫生</p>	<p>(九) 农贸市场划行归市，布局合理，秩序井然，环境保持清洁。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完善，垃圾收送、“四害”防制等各项卫生基础设施齐备。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污物、污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无违禁销售野生动物。</p>	<p>1. 加大管理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秩序管理，摊位整齐、无占道经营，做到划行归市，秩序井然。 3. 要完善给排水、垃圾运输、“四害”防制、污物、污水处理消毒设备设施，有专职保洁员。 4. 公厕、垃圾收集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 5. 要设立活禽和水产品销售相对独立的区域，实行隔离屠宰。</p>	<p>县市场开 发服务中 心</p>	<p>县市场监 管局、县城市 管理综合 执法局</p>	<p>2019年7月</p>
		<p>6. 完善熟食食品销售档防蝇防尘设施。 7. 要加强市场内、外食品摊档卫生管理，保持清洁，坚决取缔无牌无证的摊档。</p>	<p>县市场监 管局</p>	<p>县市场开 发服务中 心</p>	<p>2019年7月</p>
		<p>8. 加强露天农贸市场的秩序管理和清扫保洁。</p>	<p>县市场开 发服务中 心</p>	<p>县城市 管理综合 执法局</p>	<p>2019年7月</p>
		<p>9. 坚决打击销售野生动物违法行为。</p>	<p>县公安 局森林 分局</p>	<p>县公安 局森 林分局</p>	<p>2019年7月</p>
		<p>10. 加强农贸市场农药残留监测工作。</p>	<p>县市场 监 管局</p>	<p>县市场 监 管局</p>	<p>2019年7月</p>

四、环境保护	(一) 有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设立专职环保人员。 (二) 县城水域功能水质达标率为 100%，且无劣 V 类水体。 (三)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6% 以上。 (四) 建成区全面实施禁鸣喇叭的交通管理规定，并设有相应的交通标志。 (五)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 以上。 (六)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70% 以上。 (七) 有条件的镇要建有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暂无条件的要有专业规划，完成前期筹备。共建的要完善的手机管网。 (八)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1. 编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同级人大或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落实年度环保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19年7月
		2. 编制小北江河涌综合规划和实施计划，推进污染严重河涌综合整治，加强河涌保洁、净化和美化县城水域功能水质达标率为 100%，且无劣 V 类水体。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19年7月
		3. 污水处理厂建立好台帐及相关制度。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2019年7月
		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6% 以上；辖区内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 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县水利局	2019年7月
		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70% 以上；按照标准完善相关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19年7月
		6. 县城建成区内禁鸣喇叭，并有管理规定和禁鸣标志。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9年7月

<p>五、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p>	<p>(一) 认真贯彻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落实，资料齐全。</p> <p>(二) 各类公共场所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有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管理制度，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主要卫生指标（空气质量、通风、用品用具消毒效果等）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五病”患者调离率100%。</p> <p>(三) 旅业有杯具、拖鞋、布草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公用设施每客用后消毒，床上用品清洁，一客一换。</p> <p>(四) 理发美容用毛巾、刀具、脸盘等用具一客一消毒，消毒、保洁设施配套、措施落实，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有关规定，有皮肤病患者专用剪、刀具及工具箱。</p> <p>(五) 公共浴室有禁止性病、传染性皮肤病就浴标志，有公共用具消毒保洁设施，杯具、床上用品、毛巾、衣服、拖鞋、修脚工具等一客一换一消毒。</p>	<p>1. 认真贯彻《条例》，按规定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每年要有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有全年工作总结，按规范要求，严格开展监督监测工作。</p> <p>2. 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要有文字记录资料）。</p> <p>3. 经营单位必须亮证经营，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和业务培训，持有效《健康证》和《培训证》方能上岗，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五病”患者调离率100%。</p> <p>发现“五病”人员必须100%及时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岗位。</p> <p>4. 卫生监督部门要严格检查，杜绝无证经营、无证上岗现象。</p> <p>5. 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指导工作，对照标准要求，逐条逐项核实，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p> <p>6. 完善公共场所“设施”，开展除“四害”工作。</p>	<p>县卫生监督所</p>	<p>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阳城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六) 人工泳池设计须符合卫生要求，池水定时更换或补充，水质符合卫生要求，按规定设强制通过式消毒池，严禁有关传染病患者禁入游泳，禁止出租泳衣裤。</p>	<p>1. 禁止在游泳池及周围设置泳衣裤出租店。</p> <p>2. 游泳池的水源必须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游泳池设消毒池，池水必须每天消毒，定时补充轮换，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卫生要求。设立禁止传染的患者进入标志。</p>	<p>县卫生监督所</p>	<p>县疾控中心</p>	<p>2019年7月</p>

<p>五、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p>	<p>(七) 歌舞厅环境清洁,通风排气符合卫生要求,禁止吸烟,洗消保洁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公共用具消毒落实,另设有吸烟室。</p> <p>(八) 网吧通风采光、环境卫生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要求。</p>	<p>1. 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做到无污染、异味,要定期清洁空调滤网和通风管道,保持无积尘,禁止使用对健康有害的烟雾剂。</p> <p>2. 设立禁烟标志,落实禁止吸烟措施,另设吸烟室。</p> <p>3. 配备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并落实相应卫生制度。</p>	<p>县卫生监督所</p>	<p>县公安局</p>	<p>2019年7月</p>
	<p>(九) 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定期监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直接与水接触的从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管理。县城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爆发疫情。</p>	<p>县城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以上。近三年无饮用水污染引起的爆发疫情;来水生产企业按规定设置卫生防范标志,确保防护范围内无污染。</p>	<p>县水利局</p>	<p>县水利局</p>	<p>2019年7月</p>
	<p>(一) 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卫生监督人员、经费落实,积极开展卫生监督工作。</p> <p>(二) 各类食品生产经验单位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从业人员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98%以上,个人卫生符合要求,“五病”患者调离率达100%。有食品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坚持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过期退市处理等制度。生产经营场地、设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不占道经营,不污染环境。除“四害”措施落实,防鼠、防蝇设施完</p>	<p>1. 政府重视、食品卫生工作、人员经费落实。</p> <p>2. 有本县食品卫生管理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资料齐全。</p> <p>3. 检查落实“三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及个人卫生。</p> <p>4. 大型饮食业,企业集体食堂完善其卫生制度和记录。</p> <p>5. 对一些小型企业和单位集体食堂,销售点、饼屋及熟食店,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印发各类卫生制度,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并有检查落实记录。</p> <p>6. 发现“五病”人员一律不得发健康证,并要100%及时调</p>			<p>2019年7月</p>

六、食品 卫生	<p>善。废弃物密封存放，日产日清。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规定要求。</p> <p>（三）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有餐饮业卫生信誉度 A 级单位，C 级少于 70%。</p> <p>（四）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使用的药物符合规定要求，农产品药物残留得到有效监控。</p> <p>（五）定型包装食品符合规定要求。无注水肉和病、死畜肉上市。</p>	<p>离接触食品、食具等工作岗位，记录完整。</p> <p>7. 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场地、饮食行业的厨房必须完善“三防”设施，并符合相应卫生要求，除“四害”措施落实。</p> <p>8. 经营单位全面对照检查，找出差距，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完善，必须做到设施齐备、完好，制度健全落实。</p> <p>9. 超市、副食店、集贸市场等销售的定型包装食品的包装材料、标签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p> <p>10. 监督监测部门按有关标准作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p> <p>11. 监督部门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要加强督促，限期进行整改。</p>	县市场 监管局	县市场监 管局、县妇幼保 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 心、阳 城镇人民 政府	
	12. 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管理，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 管局	县教育局	2019年7月	
	<p>13. 加强屠宰厂的管理，完善集中检疫和肉类检验制度，有对市场和餐饮业禽畜肉品的监督管理措施。</p> <p>14. 农贸市场不得销售注水猪肉和病、死禽畜肉。</p>	县市场监 管局	县农业农 村局、县市场开 发服务中 心	2019年7月	

<p>七、传染病防治</p>	<p>(一) 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疫情报告制度健全，镇医疗机构全部实行网络直报，法定传染病漏报率地域 3%。</p> <p>(三) 镇医疗机构设有相对独立的肠道和发热门诊，按照卫生部的相关规定，工作程序规范，传染病隔离消毒落实，近三年无重大传染病爆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p> <p>(四) 儿童“六苗”全程接种率达 90%以上（包括流动人口）。</p> <p>(五) 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全国家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规章制度，全面整理有关资料，文件归档备查。 2. 有关单位要有文件明确监督员名单、职责，健全门诊日志，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 3. 监督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加强计划免疫的监督管理，特别是流动人员的免疫工作，确保接种规范安全，各项指标达标，相关资料整理备查，自查本项标准规定， 5. 医药部门有生产、销售的管理文件，日常管理情况汇报资料。 6. 医疗单位要有购买使用器械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处理排放工作。 7. 县人民医院及各医疗单位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存放、消毒、转运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8. 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规划要求，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爆发疫情，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城各医疗卫生机构</p>	<p>2019年7月</p>
<p>八、县城除四害</p>	<p>(一)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综合仿制”的原则，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技术措施合理，仿制效果显著，除“四害”人员。经费落实，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积极推行除“四害”社会化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和阳城镇各村（居）委都要有文件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镇、村形成二级除“四害”网络，责任分工明确，经费有保证，工作资料齐全，存档备查。 	<p>县爱卫办、阳镇人民政府</p>	<p>阳镇人民政府</p>	<p>2019年7月</p>

	<p>(二) 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灭鼠工作等两项打到《广东省除“四害”标准》要求, 巩固措施落实, 灭效巩固; 其余两项有经常性防控措施, 密度控制在全省标准 2 倍以内; 防鼠、防蝇设施符合省标准要求。</p> <p>(三) 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除“四害”药物, 按规定坚持定期监测“四害”密度, 资料齐全可靠。</p>	<p>2. 各单位要坚持“环境治理为主, 综合防治”的原则, 清除“四害”孳生地, 要有除“四害”综合防治的工作记录和总结资料, 各消杀服务机构做好用药记录。</p> <p>3. 各单位“四害”监测资料齐全, 灭鼠、蝇达标, 灭蚊、蟑螂达到省标准两倍以下, 并落实巩固、提高措施。</p>	县爱卫办	阳城镇人民政府、县疾控中心	2019年7月
		<p>4. 确保县城“巩卫”, 除“四害”健康教育等专项经费落实。</p>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019年7月
九、单位、居民区和镇辖村卫生	<p>(一) 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 建立或执行镇统一的爱国卫生活动月、活动日制度, 定期发动群众, 组织爱国卫生大清洁行动。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检查评比活动。</p> <p>(二) 居民区道路硬底化, 路面平整, 下水道排水畅通。室内外环境整洁, 绿化美化, 无卫生死角, 立即日产日清, 除“四害”措施落实。</p> <p>(三) 阳城镇各村整洁干净, 道路硬底化、改水改厕、垃圾收集等基本实现或已规定与镇同步, 有省卫生村, 有 30% 以上的村为市卫生村。</p>	<p>1. 县城各单位和商铺的卫生管理人员落实, 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效果显著。</p> <p>2. 居民区整洁有序, 户户争创卫生之家。</p> <p>3. 进一步加强出租屋的卫生管理。</p> <p>4. 充实环卫队伍, 完善管理制度。</p> <p>5. 落实除“四害”各项制度。</p> <p>6. 建立卫生活动月、活动日制度, 并组织开展整治环境各项活动。要有照片资料佐证等。</p> <p>7. 巩固市容环境卫生健康教育、除“四害”等方面的亮点。</p>	县爱卫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阳城镇人民政府	县爱卫办、阳城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7月

十、民意测验	问卷调查 100 人次以上的当地居民和过往旅客，满意率>90%。	<p>1. 印发致广大市民一封公开信和“巩卫”知识问答小册子。</p> <p>2. 县城内主要街道的路灯电杆凡具备悬挂灯箱式广告条件的，都要统一制作巩卫宣传灯箱。</p> <p>3.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深入发动，确保达标。</p> <p>4. 在主要出入口、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立“巩卫”宣传公益广告。</p>	县委宣传部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广播电视台	2019年7月
		<p>5. 县电视台设立专题栏目，每周定期播放。</p> <p>6. 县电视台每天坚持播放宣传标语等。摄制巩卫专题汇报专辑。</p> <p>7. 开设《健康社区》健康教育专栏，传播卫生防病知识，每周一期。</p> <p>8. 在电视台播放除“四害”防病知识及整洁县城环境卫生等专题系列宣传片。</p> <p>9. 在黄金时段播放“巩卫”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p> <p>10. 收集“巩卫”活动有关情况，制作高质量的专题汇报片，全面反映我县“巩卫”活动的过程、做法和成效（以上内容持续宣传至考核验收结束）。</p>	县广播电视台	县爱卫办	
		<p>11. 在县政府网站制作《阳山“巩卫”网页》，及时发布“巩卫”信息、图片等动态新闻，搞好媒体宣传。</p>	县信息中心	县信 中心	
		<p>12. 中国移动、电信公司，每周定期向客户至少免费发送一条“巩卫”宣传信息并设置“巩卫”手机铃声。</p>	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	2019年7月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
